#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对百诚医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6 号)核准,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041,667 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516,69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9,086,604.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3,430,088.41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1,291.2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使用情况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 目	65,051.78	65,051.78	28,161.50
总计	65,051.78	65,051.78	28,161.50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642.50万元。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

##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 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联加拿 <sup>取旭东</sup>

